

关于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大浪商业中心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投资补助情况的公示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地址	补助项目	补助项目基本情况	设备类型	补助依据及项目申报情况	禁止补助情况	拟补助金额及计算过程	主管部门	异议提交方式	异议解决方式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湖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9栋402	大浪商业中心智能立体停车库	大浪商业中心智能立体停车库已建成104台机械式垂直循环立体车库，每台12个车位，共计1248个车位，由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大浪商业中心智能立体停车库分两期建设，一期2021年3月15日开工建设。原计划建设97台设备（1164个车位）。实际建成立体车库65台（780个车位），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完成建设、验收、取证并投入运营。二期于2021年8月15日开工建设。二期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立车库39台（468个车位）建设，验收、取证并投入运营。	垂直循环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一、补助依据：《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项目申报情况：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我局递交关于“大浪商业中心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投资补助申请。该补助申请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初审合格后，报龙华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 开发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设施以及土地出让合同明确停车设施建成后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运营管理的项目，不属于补助范围。”	一、根据《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 经认定符合补助条件的停车设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按照设施类型、泊位数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设备采购额度的40%（含）。立体停车建筑物按照设施类型、泊位数、基建费用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基建及设备采购额费用的40%（含）。”，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垂直升降型每个车位补助标准为2万元。 二、补助金额：2496万元 计算过程：（一）根据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本项目设备采购金额为6240万元， $6240 \times 40\% = 2496$ （万元）；（二）项目共计1248个车位，垂直循环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每个车位补助2万元， $1248 \times 2 = 2496$ （万元）；（三）2496万元未超过设备采购额度的40%（2496万元），以2496万元的补助金额为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补助事项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来访、来信、来电等方式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反映（24小时联系电话：0755-22691004，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行政服务中心4栋1楼信访室，电子邮箱：szlhjtysj@jty.s.sz.gov.cn）。	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等信息，所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将对反映人身份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按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认真调查处理，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反映问题经调查属实，所反映项目经认定不符投资补助相关规定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将取消该项目的投资补助资格。